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股數(%)
1.	批准：	869,493,831	115,932,000
(a)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即董事於固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其提呈股份（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作出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ii)現時為授出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已發行及不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將予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88.24%	11.76%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股數(%)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2.	批准謹此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785,986,921 98.25%	31,900,000 1.75%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以上第1項及第2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865,901,053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概無股東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持有股份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放棄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